

江门市江海区环境保护局

江海环审〔2019〕14号

关于广东康美新澳医药有限公司年产中药汤剂460吨、 小包装饮片132吨、散剂24吨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东康美新澳医药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广东康美新澳医药有限公司年产中药汤剂460吨、小包装饮片132吨、散剂24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广东康美新澳医药有限公司拟选址于江门市江海区金瓯路336号2号厂房，建设年产中药汤剂460吨、小包装饮片132吨、散剂24吨生产项目。

二、根据我局委托环境保护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对《报告表》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，出具的《广东康美新澳医药有限公司年产中药汤剂460吨、小包装饮片132吨、散剂24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》（华环技〔2018〕466号）认为，《报告表》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和评价内容，以及提出的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合理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。

三、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应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，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，确保项目废气达标排放。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；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新扩改建二级标准。

（二）应按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、排水系统。纯水机制备产生的浓水作为清净下水排放，清洗废水及留样液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《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1906-2008）中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的较严者后，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江海污水处理厂；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中较严者后，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。

（三）优化厂区的布局，采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音、消音等降噪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区标准要求。

（四）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，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，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厂区内的一般工业固废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9-2001）和 2013 年修改单的规定。生

活垃圾送环卫部门统一处理。

四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五、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，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。

六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七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应按规定落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江门市江海区环境保护局

2019年1月24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

